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18 · 3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8年12月13日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通道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名额和各民族代表的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侗族公民应占多数,其他民族应有适当名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侗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侗族公民应占多数,其他民族应有适当名额。

自治县县长由侗族公民担任。

第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中,要尽量配备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工作人员,并且注意配备妇女干部。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中应有侗族公民,其他工作人员应尽量配备侗族人员。

第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保障县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对县内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保障县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自治县的司法机关应保障县内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按照法律、政策的规定,帮助在县内聚居的苗族和瑶族建立民族乡。

苗族乡和瑶族乡的乡长分别由苗族、瑶族公民担任,其他工作人员要分别尽量配备苗族、瑶族公民。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在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大量培养各民族干部和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和技术工人。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对少数民族可以适当放宽条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中招收。自治县的职工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主补充。

第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县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事业。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应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做到农业、工业、商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第十八条 自治县以农业为基础,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努力增加农业投入,稳步发展粮食生产。

第十九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林业。在林业建设中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搞好封山育林,努力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保护森林资源,实行计划采伐,禁止乱砍滥伐。

自治县自治机关依法维护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建立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

第二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木材流通渠道和经营形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加强草场建设,大力发展草食牲畜。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鼓励农民从事各种开发性、专业性生产,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管理和保护县内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自治县自治机关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林产品和食品加工业以及建材、采矿等工业和交通运输业。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水电事业,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办电,鼓励乡(镇)、村、组和个人发展小水电。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对可以由自治县开发的矿产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分别由县属企业、乡镇企业或者个人开采。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民族贸易,加强商品网点和集贸市场建设,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的供应工作。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的照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努力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在外汇留成方面享受国家优待。

第三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鼓励县外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来本县投资办企业或者承包经营企业,并提供优惠条件。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自主管理隶属于自治县的企业,非经自治机关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自主安排使用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变更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原因,使支出增加或者收入减少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拨给自治县的民族补助费和县内机动财力,主要用于经济文化建设,各项专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建立乡镇一级财政,乡镇财政的管理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乡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民族乡财政的超收部分可以全留。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决定本县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和招生办法。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特点和各种办学形式的需要,确定小学和中学的人员编制,列入教育事业计划。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努力发展教育事业,有步骤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大力扫除文盲,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设立民族中学。在民族乡和其他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乡设立公办民族小学。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应逐步做到以寄宿为主和以助学金为主。民族中学对民族乡和其他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乡实行定额招生。

自治县以侗族学生为主的初级小学,可以采用汉、侗双语双文教学。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学校,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

第四十条 自治县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努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推广和应用科学技术新成果,对有发明创造和有科学研究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发展有民族特色的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文化事业,收集整理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民族历史文物。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努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改善医疗卫生条件,重视民族传统医药的发掘和利用,加强疾病防治工作,鼓励民间医生正当行医。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采取特殊措施引进科学技术人才。对从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生活福利和子女就业方面给予照顾。

自治县的职工享受民族地区生活补贴。对在民族乡和其他边远贫困乡工作的职工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六条 十一月十五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